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受理
刘鹏与冯心执行一案涉及的离石城区街道办
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价值
司法鉴定资产评估报告

晋秉信鉴评报字[2018]第001号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受理
刘鹏与冯心执行一案涉及的离石城区街道办
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价值
司法鉴定资产评估报告

晋秉信基评报字[2018]第001号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司法鉴定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七、 评估方法	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九、 评估测算说明	8
十、 评估假设	10
十一、 评估结论	11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出具的《鉴定委托书》的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司法鉴定资产评估报告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无权干涉。

九、司法鉴定资产评估报告属于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评估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持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评估、补充鉴定评估等方式解决。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院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刘鹏与冯心执行一案涉及的高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鉴定委托书》(2018离法鉴字第48号)，对刘鹏与冯心执行一案所涉及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司法鉴定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具体评估范围以鉴定委托书为准。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4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297,900.00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4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受理
刘鹏与冯心执行一案涉及的离石城区街道办
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价值
司法鉴定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晋秉信基评报字[2018]第001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在2018年5月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根据吕梁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和土地使用权证,证载产权持有者为冯心,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

名称: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二) 产权持有者

姓名: 冯心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2年9月15日

身份证号: 142331197209151922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鉴定委托书》(2018 离法鉴字第 48 号)，对刘鹏与冯心执行一案所涉及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 G 单元 4 号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司法鉴定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 G 单元 4 号房屋。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 G 单元 4 号房屋，吕梁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证号为：2006 E002470，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离集用（2003）第 0110830-1-7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鉴定委托书》(2018 离法鉴字第 48 号)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5月4日。

该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委托人提供资料和现场勘查日的情况，并且考虑能够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鉴定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而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鉴定委托书》（2018离法鉴字第4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4.《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经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 5.《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2002年12月2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于2003年1月1日实施）；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吕梁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证号为2006-E002470);
- 2.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离集用(2003)第0110830-1-7号)。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现场影像资料;
- 2.58同城网站查询的房屋出售信息;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特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房地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②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鉴定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5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年4月12日,我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与委托人协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根据委托鉴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特点与位置情况等,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根据委托鉴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类型性质,组织具有专业能力的评估人员,来组建承担评估工作的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评估机构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在完成前期准备的基础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向委托人收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于2018年5月4日,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配合下,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委托人、涉案人员等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拍照、摄像、测量等勘查方法,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性能参数、技术特点、资产状态等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并撰写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流程管理程序,评估人员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单位内部审核并征求有关人员意见,根据内审和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测算说明

(一) 房屋概况

委估鉴定对象位于离石区城区街道办西崖底村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建筑面积99.46平方米,吕梁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证号为2006-E002470,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离集用(2003)第0110830-1-7号。

委估鉴定对象位于离石区城区街道办西崖底村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总三层包括地下室,简单装修。

周边配套:中小学:西崖底学校;幼儿园:蓝天幼儿园、龙凤实验幼儿园等;综合商场:新宇购物广场等;其他:西崖底卫生所、凤山街道办西崖底保健所等。

交通状况:周围有102、302、306等路公交车。

权属状况: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记载权利人均冯心。依据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该房屋现已被查封。

(二) 测算过程

1. 确定可比交易实例

根据替代原则,评估人员到有关房地产出售机构调查咨询,经比较选择近期同一供需圈内建筑规模、结构、用途、地理位置相近的三个比较实例作为比较案例,具体如下:

可比案例	用途	面积(m ²)	价格(元/m ²)	交易时间
西崖底农贸市场A区	商业	210	2857.14	2018年5月
西崖底农贸市场C区	商业	99.46	3317.92	2018年5月
西崖底农贸市场C区	商业	99.46	2815.20	2018年5月

2. 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说明表

根据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实际情况,选用影响待估对象价值的比较因素,主要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详见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说明表。

案例因素说明

项目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2857.14	3317.92	2815.20
交易情况		抵债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时间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区位状况因素	距商务中心区距离	距商务中心区0km-2km	距商务中心区0km-2km	距商务中心区0km-2km	距商务中心区0km-2km
	交通便捷度	公交站距离0-200米,公交线路一般	公交站距离0-200米,公交线路一般	公交站距离0-200米,公交线路一般	公交站距离0-200米,公交线路一般
	环境状况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公共配套设施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地区知名度(仅限于投资交易目的)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实物状况因素	建筑外观	普通	较好	普通	略差
	总层/楼层	总3层地下1层	总3层地下1层	总3层地下1层	总3层地下1层
	建筑面积	99.46	210	99.46	99.46
	面积地下车位比	无	无	无	无
	物业管理水平	无	无	无	无
	设施设备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差
	装修状况	粗装	一般	粗装	烟渍
产权状况	土地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项目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况因素	他项权利状况	法院查封	无	无	无
	产权人状况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3. 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说明表

以估价对象的各项影响因素比较系数为 100，以估价对象的各项影响因素与评估实例的进行比较，得出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比较指数：

修正系数积	0.97	0.99	1.04
比准价格	2771.00	3285.00	2928.00

通过上述计算，选取平均数作为评估对象单价，即
 评估估价对象单价 = $(2,771.00 + 3,285.00 + 2,928.00) / 3$
 = 2,995.00 元/平方米。

评估值 = 评估单价 × 建筑面积
 = 2,995.00 × 99.46
 = 297,900.00 元(取整)

十、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6.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97,900.00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依据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晋1102执706号执行裁定书该房屋已被查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使用本司法鉴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本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鉴定委托书
(2018)离法鉴字第48号;

附件二、吕梁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证号为2006
E002470);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离集用(2003)第0110830-1-7号);

附件四、现场照片;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山西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附件九、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附件一: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鉴定委托书

(2018)离法鉴字第48号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我中心受理 刘明与冯心执行

一案,需对 离石区红道办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房屋价值予以鉴定,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管理规定》,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并及时向委托法院

及我中心提出书面鉴定结论(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负责人签字: 梁毅



(备注:此件必须由离石区司法技术鉴定中心提交鉴定机构)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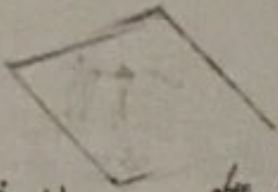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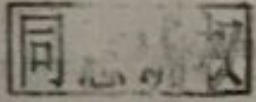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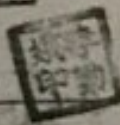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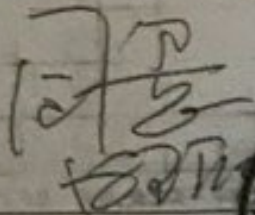


吕梁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2006年 2002070

字第 号
收件 号
权证 号

村 居委会 年 月 日 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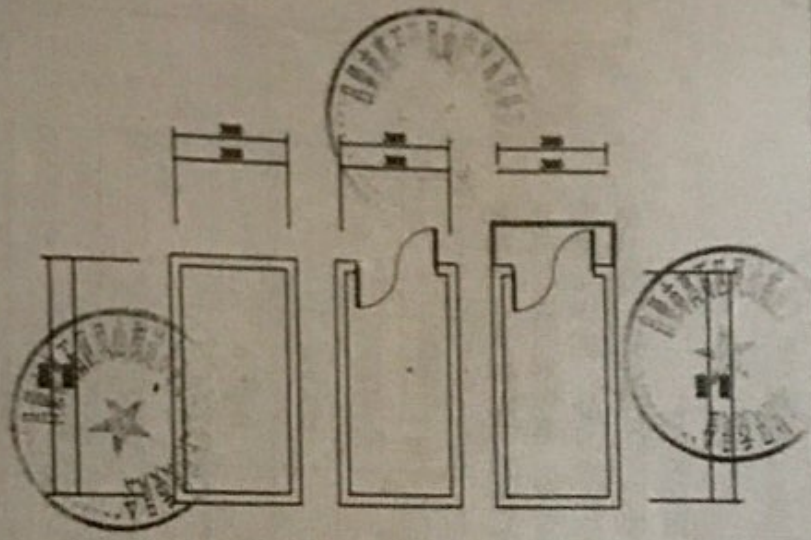
姓名	项目内容	与申请人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籍贯	住址或通讯处	占有份额	签章		
原产权证户名	五区西康里	村委会								
申请人	冯心									
产权共有人										
理代表										
房屋座落	原街道门牌									
	现街道门牌		五区西康里居委会							
	图幅号		地号							
房产状况	幢号	单元房号	层数	间数	建筑面积	结构	用途	产权来源	建造年代	备注
		407 408	三	三	11.46	砖混	商用	集资	2003年	
<p>申请登记上述房产,如有不实之处,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p>										
					申请人:冯心		(盖章)			
收件日期: 2006年					收件人: [Signature]					

村(居)委会 (单位)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初 审	 经办人: 孔四桂 2006年9月6日
复 审	 复审人:  2006年9月8日
审 批	 审批人: 
备 注	

吕梁市房地产测绘评估中心

单位		结构	砖混	套内建筑面积	
单元	C7	层数		共有分摊面积	
户号	48	层次		地下室	
产权主	冯心	座落	离石区西崖底综合批发市场	产权面积	99.46㎡

东



地下室 一层 二层

比例: 1: 200

标注: 本图为中心提供

吕梁市房地产测绘评估中心

冯心

冯心

冯心

15 用途 (2003) 第 0012-1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冯 心	图号	
土地所有权人	黄石市城区新道办西渡新村	取得价格	
座落	西渡新村 17 号 9 号	终止日期	永久
地类(用途)	商业	其中	M ²
使用权类型	批授	分摊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32.17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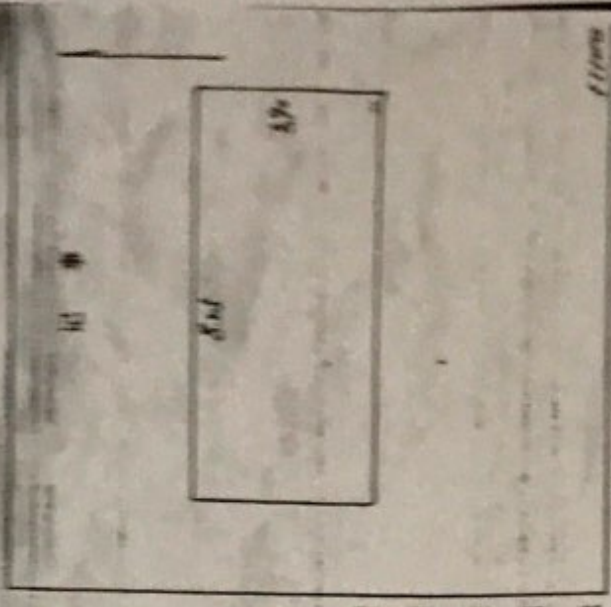


图 图 幅 属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黄石市国土资源局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03年12月7日

附件四：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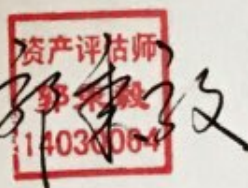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对刘鹏与冯心执行一案所涉及离石城区街道办西崖底农贸市场G单元4号房屋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鉴定委托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六:

山西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Shanxi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record certificat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的规定，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在山西省财政厅备案。

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678193117N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秉毅

办公场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59号龙珠大厦4层11号

备案公告号：2018年 第118号

备案日期：2018年4月2日

序列号：0097

(仅供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业务使用)



附件七: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678193117N

名称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路三号龙珠大厦4层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其毅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2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8月22日至202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13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

	
<h1>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h1> <p>(评估机构人员)</p>	
姓名: 郭秉毅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14030064	
单位名称: 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 所	
初次登记时间: 2003-08-31	
年检信息: 通过 (2018-04-08)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small>(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small>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8年4月18日	
<small>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a.org.cn</small>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冯雪山

性别：男

登记编号：14030057

单位名称：山西秉信资产评估事务
所

初次登记时间：2003-08-31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4-0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看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1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a.org.cn>

附件九: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郭秉毅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雪山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子岩	专业技术工程师
郭云杰	项目经理